

司法院處務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司法院處務規程於三十七年八月九日訂定發布，曾歷經十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發布。按司法院內部單位除「廳」、「處」外，尚有「室」，爰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增列「室」，以與實際相符。

司法院處務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各廳長、處長及主任參事為各廳、處、室主管，掌理各該單位事務；主任參事由院長就參事中指派之；各副廳長、副處長協助廳長、處長處理事務。 各廳、處、<u>室</u>所屬各科屬員在五人以上且業務繁重者，得分股辦事，股長由薦任秘書、編審、專員、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，不另列等；每一股長屬員不得少於三人。各科長、股長分掌各科、股事務。	第十條 各廳長、處長及主任參事為各廳、處、室主管，掌理各該單位事務；主任參事由院長就參事中指派之；各副廳長、副處長協助廳長、處長處理事務。 各廳、處所屬各科屬員在五人以上且業務繁重者，得分股辦事，股長由薦任秘書、編審、專員、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，不另列等；每一股長屬員不得少於三人。各科長、股長分掌各科、股事務。	司法院內部單位除「廳」、「處」外，尚有「室」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，增列「室」，以與實際相符。